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确保资金安全及保持合理的流动性，并充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战略投资的资金需求，同时兼顾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投资回报，公司拟对2026年理财投资范围、额度等进行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一）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范围：

1、银行的存款类产品，包括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各大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券商、基金公司等。

3、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凭证、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逆回购及债券、债券型基金/资管计划。

4、其它经董事会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三）投资额度：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理财投资总额度（含存款类产品）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含）。在该额度内，若单笔理财产品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或累计理财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则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理财产品规模单笔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内，或累计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以内，实际配置产品时由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最终审批。

（四）投资额度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投资理财的原则及审批程序

（一）投资理财的原则：公司投资理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注重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不影响公司战略及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公司已建立并于2024年度修订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投资制度，明确了投资理财的管理规范、审批程序，以控制投资风险，建立完备的审批机制、操作流程和风险监控体系，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开展投资理财。公司按照《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投资制度依法合规开展投资理财事项。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总额内适当配置理财产品及数量，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